

镇平县 2025 年道路交通隐患平交路口专项治理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镇平县信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镇平县 2025 年道路交通隐患平交路口专项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镇平县信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镇平县 S239 线安子营乡闫庄至安子营乡梨园村段 K39+770~K51+159 段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km/h，路基宽度 12m，路面宽度 9m；处置平交路口 9 处。

镇平县 S240 线王岗乡贺坡村至马庄乡高余营村段 K388+711~K407+449 段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km/h，路基宽度 17m，路面宽度 14m；处置平交路口 28 处。

镇平县挂牌督办隐患路口包含 G207 线高速路口、G312 线中分带开口、领域机械厂及万德隆物流园路口。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零伍圆 (1245705 元)。

支付方式: 合同签订,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% 预付款, 施工过程中按照中期支付证书申请的金额支付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乔冬格

6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：镇平县信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史东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梁博

(签字)

(签字)

2025年10月20日

2025年10月30日